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促字第6022號

債 權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楊嘉欣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楊嘉欣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，並陳報其可送達之住居所。

二、敘明本件請求金額新台幣66,975元如何計算而得？請提出載明日期、項目、單價、數量、總金額等之計算明細表。

三、與請求金額相符之醫療及其相關費用單據等。

四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書 記 官 謝明松